

2025 年度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

（二）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不服本院生效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指定再审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五）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六）负责本院司法警察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组织人事、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九）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职能部门：全院机关内设机构 8 个，包括 5 个庭室、3 个基层人民法庭，全院的所有庭室和法庭名称为：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人事股、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庭(执行局)、皇城人民法庭、马蹄人民法庭、祁丰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5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46.3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24.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4.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2.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4.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9.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28.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31.52
总计	30	1,859.56	总计	60	1,859.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59.56	1,734.67	0.00	0.00	0.00	0.00	124.89
2	公共安全支出	1,677.88	1,552.99	0.00	0.00	0.00	0.00	124.89
2	法院	1,677.88	1,552.99	0.00	0.00	0.00	0.00	124.89
2	行政运行	933.06	808.17	0.00	0.00	0.00	0.00	124.89
2	案件审判	674.82	674.82					
2	其他法院支出	70.00	7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6	64.46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2	63.72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1.0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2	62.72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	卫生健康支出	42.39	42.39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9	42.39					
2	行政单位医疗	24.77	24.77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2	17.62					
2	住房保障支出	74.83	74.83					
2	住房改革支出	74.83	74.83					
2	住房公积金	74.83	74.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28.04	1,114.74	413.29			
2	公共安全支出	1,346.36	933.06	413.29			

2	法院	1,346.36	933.06	413.29			
2	行政运行	933.06	933.06				
2	案件审判	343.29		343.29			
2	其他法院支出	70.00		7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6	64.46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2	63.72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1.0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2	62.72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	卫生健康支出	42.39	42.39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9	42.39				
2	行政单位医疗	24.77	24.77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2	17.62				
2	住房保障支出	74.83	74.83				
2	住房改革支出	74.83	74.83				
2	住房公积金	74.83	74.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21.47	1,221.4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46	64.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39	42.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83	74.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4.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3.15	1,403.1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1.52	331.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34.67	总计	64	1,734.67	1,734.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5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03.15	989.85	413.29
2	公共安全支出	1,221.47	808.17	413.29
2	法院	1,221.47	808.17	413.29
2	行政运行	808.17	808.17	
2	案件审判	343.29		343.29
2	其他法院支出	70.00		7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6	64.46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2	63.72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1.0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2	62.72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	卫生健康支出	42.39	42.39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9	42.39	
2	行政单位医疗	24.77	24.77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2	17.62	
2	住房保障支出	74.83	74.83	
2	住房改革支出	74.83	74.83	
2	住房公积金	74.83	74.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5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9.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329.53	302	办公费	20.25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246.49	302	印刷费	0.64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30.95	302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水费	0.85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0.00	302	电费	10.02	310	办公设备购置	1.7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72	302	邮电费	1.16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	取暖费	0.00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2	302	物业管理费	0.00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2	302	差旅费	4.54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99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74.83	302	维修（护）费	19.3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租赁费	1.50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36	302	会议费	0.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302	培训费	2.15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公务接待费	1.61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1.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25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0.00	302	劳务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11.2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工会经费	3.37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福利费	5.51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33.46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人员经费合计		870.01			公用经费合计	11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目							
（款）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	------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61		27.00		27.00	1.61	21.21		19.60		19.60	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预算数的合计数。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59.5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5.80 万元，下降 4.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审判楼内部墙面粉刷项目，处于招投标阶段，进度延后，年末未形成支出，项目资金结转下年，项目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办公耗材、差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经费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859.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34.67 万元，占 93.28%；其他收入 124.89 万元，占 6.7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528.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4.74 万元，占 72.95%；项目支出 413.29 万元，占 27.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34.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97.74 万元，下降 5.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审判楼内部墙面粉刷项目，处于招投标阶段，进度延后，年末未形成支出，项目资金结转下年，项目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日常经费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机关运行、案件审判执行、人民法庭运维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案件审判执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购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01.4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6.64%，主要用于审判执行办公设备采购、专用设备购置，融合法庭建设、信息化运维等方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3.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9.27 万元，下降 23.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年末未完成招投标程序、审判楼内部墙面粉刷项目年末进场施工时间较晚，年末未完工，项目资金未支付，项目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3.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221.47 万元，占 87.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6 万元，占 4.59%；卫生健康支出 42.39 万元，占 3.02%；住房保障支出 74.83 万元，占 5.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3%。
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8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249 万元，审判楼内部墙面粉刷项目资金 44 万元，依据最新审判要求，本年度追加中央政法和全省法院业务费，用于法院基础设施及队伍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9.8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70.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61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1 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19.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 万元，下降 2.5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缩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缩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2 万元，增长 11.13%，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2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 万元，增长 8.7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长期在山区道路行驶，车辆损耗较大，车辆维修费用增加。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2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 万元，增长 8.7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长期在山区道路行驶，车辆损耗较大，车辆维修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5 万元，增长 51.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部门督查、同级法院交流学习次数增加，接待费增加。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 130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8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 万元，下降 2.5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支出。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5 万元，增长 2.38%，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素质，本年度培训次数增加，培训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90.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5.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0.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1.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2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五个,涉及资金 8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14.14%。组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2025 年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2025 年全省“数字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覆盖了所有本级项目,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46.59%,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60.33%,设定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肃南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最终得分为 91.06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2025 年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2025 年全省“数字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6 万元，执行数为 2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配置得到保障；二是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安全；三是保障正常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四是及时分配资金，提升资金支付进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预算支付率较低，全年预算执行率 66.33%，未达到 100%；二是绩效管理有待加强，虽然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但绩效目标设立不明确、内容不完整，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三是购买的物资装备管理不够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前谋划项目，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加快项目启动，做到早谋划、早实施、早付款；二是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经济业务的审核，确保会计核算及时、真实、准确、合法；三是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人员，建立资产明细账和台账，严格资产购置、管理、使用、报废等程序，定期清理各项资产，做到内容完整、账实相符；四是加强绩效管理，健全相关制度，明确

部门和人员，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评价结果为优。

2.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执行数为 12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保障了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提高了办案效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原因为信息化设备采购、法庭维修改造、装备购置等项目未完成招投标程序，部分项目资金本年度无法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合理制定部门预算，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按月、按季度进行监控，对支付缓慢的项目进行预警，确保资金支付进度有序，资金支付率达到目标要求；全省法院业务费绩效自评情况：从绩效评价结果看，评价结果为“优”。

3、“法庭运维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6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我辖区 3 个法庭办公、水电、取暖，日常维修等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提高了法庭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稳定的作

用；提升了基层法庭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了办公环境，提升了法院的形象，为基层干警提供了更加舒适的办公环境；通过购买装备，进一步提升了基层法庭的装备需求，提升了工作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部分支出二级科目设置不够合理；二是部门协调不到位，沟通不畅，报账不及时，不主动，影响资金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近三年实际支出为基数，科学测算预算数据，合理设置二级科目；二是加强部门间沟通衔接，对报账不及时的情况进行通报、预警，提高资金支付效率。维费绩效自评情况：从绩效评价结果看，评价结果为“优”。

4. “2025 年全省法院维修改造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2.5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 万元,执行数为 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审判大楼内部墙体进行整体翻新和加固处理，一方面确保墙面安全性，消除安全隐患；另一方面也会保障干警办公办案环境质量，保障干警身心健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立项、审批、采购、招标周期长，项目未完工；二是预算执行率偏低，年末资金支付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合理规划项目招投标时间节点，按照时间节点做好资金支付；二是在预算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要严格

把控，提高项目预算资金精准率及预算资金的执行率。维费绩效自评情况：从绩效评价结果看，评价结果为“中”。

5. 2025 年全省“数字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5.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确保法院内部与外部之间的高速、稳定、安全的网络连接，确保信息传输畅通无阻，支撑院内各项信息化建设顺利进行；2、通过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以支持远程庭审、在线调解、远程培训等多种司法工作形式，升级后，系统将大幅提高工作便捷性与效率；3、通过科技法庭与融合法庭的转型，可以扩展司法服务渠道，增强司法公信力；4、数字化审委会的升级改造，提升审委会工作效能和决策品质，保障司法决策科学化、精准，由于该项目未在年末完成招投标程序，该项目未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制定针对该项目的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管理好项目资金，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合理使用。维费绩效自评情况：从绩效评价结果看，评价结果为“中”。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自评报告见附件 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